**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78-GXXY**

**项目名称：大藤峡库区左岸淹没区变压器紧急迁移工程服务**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5**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17**

**第三章：磋商文件格式...... ..................71**

**第四章：技术规范.... ........... ............84**

**第五章：施工图纸.... ........... ............85**

**第六章：评标标准.... ........... ............86**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藤峡库区左岸淹没区变压器紧急迁移工程服务（GGZC2020-C2-50378-GXX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藤峡库区左岸淹没区变压器紧急迁移工程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78-GXXY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GPZC2020-C2-08441）

项目名称：大藤峡库区左岸淹没区变压器紧急迁移工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261278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1、本工程迁移左岸10kV努滩线沿途水淹区的配变及专变,共7台。

2、本工程架设10kV架空线JKLYJ-70共1180m,架设15m电杆2基,12m电杆25基,10m电杆93基，10m大拔稍杆2基，拉线28组。架设0.4kV二线沿墙线BLVV-35共320m，0.4kV二线架空线BLVV-35共1010m，0.4kV四线沿墙线BLVV-35共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35共2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70共98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240共520m。

3、安装分支跌落式熔断器7组,过电压保护器及其接地网8套,安装验电接地环7组。

4、安装台架式变压器7台,S15-30kVA共3台,S11-30kVA共2台,S11-250kVA共2台,台架杆上安装跌落式熔断器7组,隔离开关7组,综合配电箱30kVA共5套,综合配电箱250kVA共2套,设备接地网7套。

5、二次运输道路共8.5KM；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工期：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要求同时具备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的企业;具备有效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磋商人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 23 日至 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竞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竞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5 日9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 1 月 5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历天。

## 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158号

联系方式：　0775-338533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新华路龙珠别墅3135号四楼<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斜对面>

联系方式：　0775-4358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肖

电　　 话：　 0775-4358261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第一章 磋商人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 --- | ---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大藤峡库区左岸淹没区变压器紧急迁移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0-C2-50378-GXXY  建设地点：大藤峡库区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规模：1、本工程迁移左岸10kV努滩线沿途水淹区的配变及专变,共7台。  2、本工程架设10kV架空线JKLYJ-70共1180m,架设15m电杆2基,12m电杆25基,10m电杆93基，10m大拔稍杆2基，拉线28组。架设0.4kV二线沿墙线BLVV-35共320m，0.4kV二线架空线BLVV-35共1010m，0.4kV四线沿墙线BLVV-35共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35共2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70共98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240共520m。  3、安装分支跌落式熔断器7组,过电压保护器及其接地网8套,安装验电接地环7组。  4、安装台架式变压器7台,S15-30kVA共3台,S11-30kVA共2台,S11-250kVA共2台,台架杆上安装跌落式熔断器7组,隔离开关7组,综合配电箱30kVA共5套,综合配电箱250kVA共2套,设备接地网7套。  5、二次运输道路共8.5KM；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2612780.00）。  要求工期为：60日历天。 |
| 2 | 2 |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
| 3 | 3 | 磋商人最低资质等级：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要求同时具备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的企业;具备有效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磋商人单位注册；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5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6 | 16.1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7 | 17.4 |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 8 | 18.1 |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月 5日上午9时00分前 |
| 9 | 20.1 |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月 5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
| 10 | 2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30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12 | 15 | 现场勘察：无。 |
| 13 |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3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5】299号文件“工程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元整（￥2120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15 |  |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6 |  | 合同是否调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
| 17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进度款支付方式：对公账户口银行转账。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1.1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1、本工程迁移左岸10kV努滩线沿途水淹区的配变及专变,共7台。

2、本工程架设10kV架空线JKLYJ-70共1180m,架设15m电杆2基,12m电杆25基,10m电杆93基，10m大拔稍杆2基，拉线28组。架设0.4kV二线沿墙线BLVV-35共320m，0.4kV二线架空线BLVV-35共1010m，0.4kV四线沿墙线BLVV-35共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35共237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70共980m，0.4kV四线架空线BLVV-240共520m。

3、安装分支跌落式熔断器7组,过电压保护器及其接地网8套,安装验电接地环7组。

4、安装台架式变压器7台,S15-30kVA共3台,S11-30kVA共2台,S11-250kVA共2台,台架杆上安装跌落式熔断器7组,隔离开关7组,综合配电箱30kVA共5套,综合配电箱250kVA共2套,设备接地网7套。

5、二次运输道路共8.5KM；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施工图纸。

要求工期为：60日历天。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磋商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与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磋商人按本项目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组成**

7.1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磋商文件格式**

7.2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条件书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如果磋商人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

**9.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修改**

9.1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磋商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9.3如果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原定的编制磋商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条件书修改而引起磋商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价格**

10.1**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

10.1.2施工过程中主要建材信息价除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之外，本工程合同期内单价不可调价。

10.1.3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2020年第10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建设定额站发布的《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格》及市场综合询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1.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预算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0.1.6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预算控制价：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2612780.00）**。

**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磋商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4~50862-2013)。

3.定额执行中电联定额【2017】104号《中电联关于<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和费用基数规定>（2016版）》，2016年版《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 架空线路工程、第四册 电缆工程，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8〕14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10.2.5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3磋商货币

磋商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在二次报价函中列明变动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单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11.磋商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执行；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7）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8）按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总表；

（4）工程预算书。

12.1.3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2磋商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第三卷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磋商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磋商有效期**

13.l磋商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3.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建议磋商人自行考虑对本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15.2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3磋商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条件书和施工图纸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磋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4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磋商人。磋商人须在前附表第6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磋商人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磋商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7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

16.3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磋商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17.磋商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装订成册并在磋商文件目录里面显示页码，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袋中。包封上必须加盖磋商单位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印鉴）。

17.2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磋商文件。

17.3 外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注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人名称；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名称；
5.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如果磋商人提交的磋商文件没有按上述第17.1、17.2、17.3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人。

17.5磋商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磋商截止期**

18.1磋商人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磋商人。

**19.磋商文件的撤回**

19.1 磋商人可以在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磋商文件的通知。

19.2根据本须知第13.1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人不能撤回磋商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前往，以证实其资格。

20.2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磋商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开封。

20.3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检验参加开标会议的各磋商人的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须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后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4)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人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磋商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磋商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开标会议结束；

**七、评标**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在磋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的要求如下：

按本须知第12.1.1条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任何一项无效或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2**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磋商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人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磋商人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磋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30分钟）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3.磋商：**

23．1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23．2磋商时，磋商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3．3磋商小组通过对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磋商单位磋商的提纲，依次与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单位提出疑问，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磋商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3．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23．6 磋商原则

23．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3．6.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3．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3．6.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3．7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3．7.1 磋商文件未按条件书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23．7.2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3．7.3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3．7.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3．7.5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3．7.6开标会上磋商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3．7.7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

23．7.8磋商文件内容不真实；

23．7.9磋商文件不满足磋商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3．7.10磋商人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3.7.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在磋商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要求。

24.2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磋商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磋商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错误的修正**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磋商文件正本与磋商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磋商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2条及第24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6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磋商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磋商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4质疑磋商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部门投诉。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同时可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31.2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人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人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3**.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4**.如磋商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九、其他事项

**35.代理服务费**

35.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

**36.解释权**

36.1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3512034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

3.（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1.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占地、道路用地、绿化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

（7） ；

（8） ；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15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按通条款执行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14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业主工程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条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围挡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尘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签证及协调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及地下设施等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总表前（含总表）由发包人负责，总表后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与供水、供电公司结算付款，获取相应发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工期顺延，若需承包人自行发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围墙外公共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围墙内施工场地及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

（4）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日期前7日办理完成。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竣工图、6套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条执行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24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100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5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日（人民币）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施工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一间共15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由总监理工程师对双方异议按照合同约定审定做出公正的确定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

（3）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无，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若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1.6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贵港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4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2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1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7.6条执行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日降雨量大于100㎜的雨日；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双方另议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用水用电费用按实际支出经双方核定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此部分增值税发票由发包人自行取得。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9.4执行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及联系单（函）、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等 。

###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除以控制价乘以10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贵港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即贵政办（2014）3号文规定。A、需变更设计或者因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需现场签证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确认，若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化较大的，应邀请贵港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市发改、财政、审计机关、勘察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参加。B、根据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及施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在施工过程中，若《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幅度超过基准材料价格的±5%时，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沙、碎石、给排水管、块料、水电、装饰、商品混凝土、砖、通风、空调）可以调整价格。具体调整办法为：即（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投标期预算控制价套用的材料价格）×发包人确认材料数量）及相应的税金。C、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D、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E、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的信息价格，新增单价以市财政评审核定为准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具备支付条件且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发包人与承包人开设的共管账户上，预付款为合同款的30%。预付款在承包人人员以及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发包人的监督下支付使用，并确保该款项用于本项目工程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每次进度款的2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在安全、质量、进度、资料进行完善后方可申请进度款（当月无进度的，不可申请），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付款比例为按工程计量同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下的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再予清算，并按规定预留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施工单位必须就核准的工程进度款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出的完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开户银行： 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150元/天的质保金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日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后7天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6.1.1条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按变更工程造价的5%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

（7）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执行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本工程全建设期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确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20.3条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20.3条执行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主联系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dclass=0&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0&is_app=0&jk=223a062651fedfa6&k=%CD%B6%B1%EA&k0=%CD%B6%B1%EA&kdi0=0&luki=2&n=10&p=baidu&q=baidusiteerror_cpr&rb=1&rs=1&seller_id=1&sid=a6dffe5126063a22&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698901&u=http://3y.uu456.com/bp-21a52c575f0e7cd1842536f1-1.html&urlid=0)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21.3 建筑材料管理:

（1）建筑材料采购制度：主要的建筑材料采购由施工单位筛选（3家以上合格厂家）-施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实地考察-施工单位上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业主审批。即中标单位选择三家以上满足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厂家上报监理和业主审查，同时组织业主、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中标单位在经考察审批合格的厂家中选择采购。

（2）回访制度：对于部分施工现场无法辨别真伪的建筑材料如:防水卷材、门窗、玻璃、腻子、外墙涂料等（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的材料名称），要求厂家实行采购后回访制度,由厂家派员对本项目使用的材料做书面评定，提交建设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5）装修工程为2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所有项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年；

（8）桥梁工程为2年;

（9）道路工程为2年；

（10）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11）绿化工程为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3）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如有）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元）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人工费 |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
| 第二期 |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 |

**第三章 磋商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磋商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附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执行

###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7）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8）按本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部分（以下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磋商报价总表；

（4）工程预算书。

**技术标部分**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

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按国家规定三证合一的，不用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拟担任本工程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 | | 结构类型 |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的规定执行**）**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              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磋商的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         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2017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情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按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 （工程名称），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专用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姓名： |
| 2 | 安全员 |  | 姓名： |
| 3 | 质量保证金 |  | 结算价的　3　%， |
| 4 | 工期 |  | 天数： （日历天） |
| 5 | 工程质量 |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备注 |  |  |

竞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竞争性磋商报价 |  |  |
| (一) | 建筑工程 |  |  |
| （二）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其中 | 建安劳保费： |  |  |
| 备注：1、**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应包含检测、检验和验收等有关费用。**  2、磋商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合价一致。 | | | |

磋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预算书**

（以上由磋商人自行编制）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要包括：a、施工组织机构；b、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c、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及计划；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标明方向针，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平面图要与采购人提供的总平图相结合）e、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f、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等其他相关人员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1、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质检员 |  |  |  |  |
| 6、预算员 |  |  |  |  |
| 7、施工员 |  |  |  |  |
|  |  |  |  |  |

**注：**附上岗证和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技术规范**

本磋商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施工图纸**

### **（另附）**

**(由于图纸过大，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无法上传图纸，供应商可以在下载标书成功后联系代理机构要施工图纸)**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业主代表、专家共三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

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45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竞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5 分。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2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2.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5分）

一档（0.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1～3.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3.6～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人力计划（满分5分）

一档（0.1～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1～3.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6～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2.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0.1～2分）：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质量管理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二档（2.1～3.5分）：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完善，质量管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

三档（3.6～5分）：有保证质量的具体措施而且措施得力，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人员安排合理，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0.1～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2.1～3.5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3.6～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2.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0.1～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1～3.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6～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项目管理机构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机构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3.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满分6分）。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得1分，工程师的得2分；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得3分，此项满分3分。

3.2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分（满分9分）。

一档（0.1～3分）：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配备不齐全、资格证件不齐全、专业与项目需求不对应等。

二档（3.1～6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齐备、搭配基本合理，都有岗位证书，4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档（6.1～9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职称；持证专职安全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如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4、信誉业绩分…………………………………………………………………………15分**

（1）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AAA级质量服务信誉单位、AAA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资信等级证书AAA级、信用等级证书AAA级、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每个得1.6分，满分8分。

（3）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单位做过类似配电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

（4）供应商获得质量认证、健康认证、环保认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1. 总得分 =1 + 2 + 3 + 4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磋商小组将按综合评分由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终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四、本项目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